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08-023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72,008,008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8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7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8月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8月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六家发起人股东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上海大型活动办公室、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报社、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东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六家发起人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各自出售数量占东方明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六家发起人股东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内其合计持有东方明珠股份的比例不低于51%。

公司非流通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做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公司于2006年4月14日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派2.5元现金,公司总股本由963,240,198股增至1,926,480,396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于2006年4月17日上市流通。

(2)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实施增发A股64,978,900股,公司总股本由1,926,480,396股增至1,991,459,296股。

(3)公司于2008年7月11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6股,公司总股本由1,991,459,296股增至3,186,334,874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于2008年7月14日上市流通。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437,078,900	45.38	2006年4月17日	注1	437,078,900	1,110,155,254	34.84
			2006年8月7日	股改承诺	-96,324,020		
			2007年8月6日	股改承诺	-83,986,746		
			2008年7月11日	注2	416,308,220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106,254,844	11.03	2006年4月17日	注1	106,254,844	269,881,190	8.47
			2006年8月7日	股改承诺	-43,833,944		
			2008年7月11日	注2	101,205,446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33,101,197	3.44	2006年4月17日	注1	33,101,197	84,075,136	2.64
			2006年8月7日	股改承诺	-13,655,434		
			2008年7月11日	注2	31,528,176		
上海大型活动办公室	17,653,972	1.83	2006年4月17日	注1	17,653,972	44,840,074	1.41
			2006年8月7日	股改承诺	-7,282,898		
			2008年7月11日	注2	16,815,028		
上海东亚(集团)有限公司	16,550,599	1.72	2006年4月17日	注1	16,550,599	42,037,570	1.32
			2006年8月7日	股改承诺	-6,827,717		
			2008年7月11日	注2	15,764,089		
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报社	8,275,299	0.86	2006年4月17日	注1	8,275,299	21,018,784	0.66
			2006年8月7日	股改承诺	-3,413,858		
			2008年7月11日	注2	7,882,044		
募集法人股	36,827,307	3.82	2006年4月17日	注1	36,827,307	0	0
			2006年8月7日	股改承诺	-73,654,614		

注1:公司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派2.5元现金

注2: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6股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自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72,008,00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1,110,155,254	34.84	1,110,155,254	0
2	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	269,881,190	8.47	269,881,190	0
3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84,075,136	2.64	84,075,136	0
4	上海大型活动办公室	44,840,074	1.41	44,840,074	0
5	上海东亚(集团)有限公司	42,037,570	1.32	42,037,570	0
6	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报社	21,018,784	0.66	21,018,784	0
合计	–	1,572,008,008	49.34	1,572,008,008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经过2005年度、200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因素,本次有限受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数量存在差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6年8月7日,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型活动办公室、上海东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每周广播电视》报社以及募集法人股共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4,992,485股上市流通。

2007年8月6日,上海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3,986,746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72,008,008	-1,572,008,008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72,008,008	-1,572,008,00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14,326,866	1,572,008,008	3,186,334,874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14,326,866	1,572,008,008	3,186,334,874
股份总额		3,186,334,874	0	3,186,334,874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7月3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08-20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纺股份")第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5日发出,并于200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2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截止日期为2008年7月30日。会议发出通讯表决票12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2份。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

二、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

三、关于修订《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一、三项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08-21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08-04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特变电工")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156,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52号文核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开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08年7月29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份、其余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17.73元/股。若公司所有的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均按10:1.2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则最多可优先配售103,977,560股。除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外,本次发行股份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08年7月31日(T日)。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一、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认购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2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

若公司所有的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均按10:1.2的比例行使优先配售权,则最多可优先配售103,977,560股。

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089",申购简称"特变配售"行使优先配售权。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配售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刊登于2008年7月29日(T-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二、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购

除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该部分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除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公司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网上申购部分

申购代码为"730089",申购简称为"特变增发"。每个股票账户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000股,超过1,000股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每个股票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7,800万股,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参与申购的每个股票账户应按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申购资金=申购股数×17.73元/股。

2、网下申购部分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下限为50万股(含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无锁定期安排。单个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上限为7800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网下申购),于2008年7月31日(T日)15:00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上海)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的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申购传真:010-68573837　010-68573606　010-68573826

申购咨询电话:010-68573828　010-68573825　010-68573830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7月31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7月31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交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户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26014210010606

同城交换号:011606516

联行号:87238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5100001266

联系人:郭红、闫骊巍

联系电话:010-68573828　010-68573825　010-68573809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发行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8-3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02号文核准。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发行价格100元,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08年7月30日(T+4日)结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1、 发行总额及票面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最终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8.20%。

2、网上发行

网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6.9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69%。

3、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认购的数量为3.1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31%。

特此公告。

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1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证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7月31日起,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江南证券、金元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管理的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70001,以下简称"诺德价值优势基金")。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国元证券以下27个主要城市的68家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诺德价值优势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广州、重庆、中山、杭州、无锡、合肥、青岛、沈阳、大连、安庆、芜湖、蚌埠、马鞍山、巢湖、滁州、阜阳、淮北、淮南、六安、宿州、铜陵、宣城、黄山。

国元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929

传真:(0551)2207965

联系人:李纯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8、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海通证券以下55个主要城市的124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诺德价值优势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

海通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江南证券以下10个主要城市的17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诺德价值优势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杭州、武汉、郑州、昆明、江西等。

江南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热线: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公司网址:www.scstock.com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金元证券以下19个主要城市的23家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诺德价值优势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广州、中山。

金元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om.cn

五、请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0009、021-6860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ordabbettchina.com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08-02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08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切实的开展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自查自纠活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报告》体现了公司的真实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天科技<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文》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规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旦发现控股股东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董事会应立即要求控股股东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偿、以股抵债、以资抵债等有效措施在最短时间内偿还占用资金。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责令作出经济赔偿,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十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七月三十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自2008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各指定网点办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目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办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托管转出业务。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光大保德信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王锋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66号文核准。

特此公告。

附:王锋同志简历

王锋,男,1968年生,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拥有十年的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云南国际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等职务。王锋同志自2005年9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1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分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外资资审字[2008]0120号)批准,名称正式由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08年6月12日办理完毕股东出资转让、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于2008年6月16日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变更公告详见2008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分支机构北京分公司也随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08年7月17日完成相关名称变更,正式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分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不变。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87　证券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临2008-023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8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段彦修董事在国外出差没有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情况的说明》随本公告一同发布,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08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分别为:陆海民、彭心田、章　颢、孙　峰、王三太、罗江滨、陈国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自查,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都是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独立董事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08-03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7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董、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08年7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传阅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传阅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8-06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股权过户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7)保破字第014-12号《民事裁定书》,为执行公司重整计划,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河北宝硕集团有限公司让渡的公司股份中的7800万股股权划转至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上述股权的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待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权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23,130,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5%),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7　证券简称:伊力特　公告编号:临2008-02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8年1-6月实现净利润较2007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49,225,493.10元;

2、每股收益:0.11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2008年1-6月公司主营产品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收回广州金璇项目全部投资款转回前期计提的坏帐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数据以2008年中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30日